

本期聚焦

军营网络安全

手机聊天,这样“加密”要不得

■陈洁 王海燕

“如此加密难保密。”前不久,在某信息通信旅驻防排的安全警示教育课上,线路维护员小胡深刻检讨反思了自己的错误行为,讲述了正确使用微信、依法严守保密规定的重要性,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预防网络泄密案例课。

小胡在去年休假期间,通过相亲认识了一个女朋友。休假结束后,两人相隔千里,只能通过微信联系。每逢周末领到手机后,小胡就和女友聊个不停。聊天过程中,难免会涉及部队生活和工作一些相关内容,小胡为此想出了“人工加密”的办法,用谐音或拼音来替代部分聊天内容。

机关保卫干事董旭东来队蹲点期间,重点对官兵使用手机情况

进行检查了解。发现小胡的错误做法后,他当即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调研发现,类似的问题隐患还有一些,比如老兵退伍期间需要统计的资料信息较多,某部文书想出一个“妙招”,在微信群里发布通知后很快再选择“撤回”,他认为这样既快速方便又不会留下什么痕迹。

“信息时代,利用大数据技术就能生成有价值的线索,仅仅几个拼音就有可能泄露军事秘密。这种看似安全的‘加密’方式,实则是掩耳盗铃。”该旅立即组织对类似问题隐患进行排查,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叫停,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。他们明确要求官兵严格遵守《军队人员使用微信“十不准”》,禁止把微信

群当作上传下达的“工作群”、传播消息的“聊天群”。结合身边人身边事,旅队逐级组织官兵认真学习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军队保密条例》《军队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,对“指尖泄密”案例进行剖析,引导官兵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,筑牢保密防线。

随着保密教育深入开展,该旅手机使用管理形势更加良好。在近日举办的“警惕指尖泄密,增强防范意识”体会交流中,官兵们踊跃走上台前谈体会、提建议。“敌人可能就在看不见的地方,我们要防范的是泄密风险隐患,而不是上级的检查监督。”某连连长刘勇说,通过学习讨论,大家对严守保密纪律有了更深刻认识,防间保密意识得到有效强化。

军装照片,这样“邮寄”不可行

■窦焱 刘诚

前不久,新疆军区某合成团电子对抗连上等兵小王给家中寄回了几张照片。收到儿子的军装照后,小王的家人十分欣喜。

小王入伍以来,一直严守军队各项保密规定。有一次在和家人联络时,父母提起希望能看到儿子的军装照,见证他的成长。

小王知道不能通过网络传递军装照,这样有可能暴露军人身份。一段时间后,他想到一个“好方法”。他买了一部新手机,精心拍下自己穿军装的样子。为了让家人了解他平时工作生活的情况,小王还在营区内拍摄了一些照片,打算把这部手机邮寄回家。“只存储照片,不上网不发送,应该没问题。”

指导员赵吉鑫留意到了小王的举动,他翻看手机图片发现,除了军装照之外,还有一些照片存在可能会暴露驻地位置、武器装备的隐患。他立即

要求小王删除清空照片。“这些照片只给家人看看,不上网,为什么不?”小王发出疑问。“不传播不等于不泄密!现在许多手机软件都可以直接访问存储空间,手机也可能自动联接无线网络,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可能会抓住漏洞。”赵指导员耐心认真地对小王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保密工作既要抓好制度落实,更要筑牢思想防线。调查中,该团了解到,有的官兵认为,军旅生涯留存一些影像作为纪念在情理之中;个别官兵在接受保密教育后仍存在侥幸心理,还是会想办法将军装照传给家人朋友,这都会给部队保密工作埋下隐患。

面对年轻官兵思想活跃的特点,该团组织基层官兵围绕“保密工作,我们应该怎么做”“如何正确使用手机,防止泄密问题”等话题开展讨论。通过讨论交流,小王认识到自己思想上的误区,明白了保密工作的重要

性。连队还创新工作方法,组织班长骨干带头,利用训练间隙组织开设“保密小讲堂”,进一步加强官兵对安全保密工作的认识,同时组织人员收集整理保密常见问题并编写制作成小卡片,便于连队官兵随学随看。

既要落实制度,也要富有温度。为使官兵们留下军旅生涯美好记忆,该团明确,只要不涉及军事秘密,经过保密委员会审查通过,连队可以统一组织官兵拍照并洗印留存。规定落实后,不少官兵的家人都如愿收到了军营寄来的照片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(试行)》规定:严禁使用公网移动电话谈论、传输、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。严禁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显示军人身份的信息。

编辑感言

莫打保密规定的“擦边球”

■邹琪

使用智能手机时间长了,我们可能都有过类似的经历:当你通过手机软件检索感兴趣的话题关键词,或是搜索某样商品后,其他软件从此会为你推荐类似的信息或商品。社会信息化高度发达,通过一些“大数据”分析掌握用户的情况有时变得很简单。

莫重于秘。”随着科技发展,窃取秘密的手段也在不断更新。身在军营,个别官兵抱着侥幸心理,采用一些自以为安全的“人工加密”做法,表面上看似是遵守了保密规定,实则是掩耳盗铃。借助网络强大的功能,别有用心的人可能通过简单拼音、简短对话、普通照片的分析,得到有价值的信息。因此,引导官兵树立保密意识,筑

牢保密防线的教育,要做到常态化。

保密工作容不得半点疏忽,广大官兵必须时刻绷紧安全保密这根弦,切不可心存侥幸或打“擦边球”。军队各类法规制度对安全保密工作都有刚性要求,官兵人人都要严格落实、规范言行、消除隐患。同时,要不断增强敌情意识,努力提升技能本领,这样才能打好防间保密主动仗。

“新规定让我有了盼头”

■第76集团军某旅排长 吴晓峰

“吴排长,你的体能成绩及格、年度训练成绩评定为良好!期待你能顺利调职。”前不久,我接到连长陈帅的电话,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。

说起调职这件事,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

去年上半年,我其他方面都满足晋升条件,却因为体能成绩不及格、年度训练成绩评定达不到优良,被“一票否决”。

事情还得从一次400米障碍训练说起。在那次训练中,我不慎从平衡木上跌落,导致膝关节运动功能严重受损。遵照医嘱,膝盖不得进行任何剧烈运动。之后,我被评定为因公伤残。

此后,每次体能测评,我都会因膝盖伤情,导致成绩无法及格。去年底,我

面临调职,一想到体能成绩不及格、年度训练成绩评定没法达到优良,有可能再次被“否决”,内心非常焦虑。想着同批干部相继调职,自己却因为训练伤而止步,内心很失落。

“3000米跑参加不了,体能考核成绩无法达到及格,还不如请病假放弃考核。”一次考核前,有战友提醒我。我心里不服输:既然3000米跑不了,其他考核科目我一定要训好——基础课目训练、军事理论背诵,我一样都不落下。至于3000米跑考核时,我打算向监考官出示残废军人证,说明无法参加此项考核外,其他课目没问题,希望上级能酌情对待。

考核前,怀揣忐忑心情,我向旅作

训科张参谋进行咨询。他详细询问了我的伤情后,告诉我别担心,问题有望得到解决。他说,机关依据新修订的《军事体育训练大纲》,对伤病人员参加体能考核事项进行明确,下一步有伤病的官兵可以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缓考、改考、免考申请。听了张参谋的解答,我心里有了底。后来我从新标准中选定自己有把握的课目,向连队提出改考申请。

得益于法规政策的完善,我无需再担心因体能考核不及格而被“一票否决”了。成长进步之路重现光明,我对自己下一步的发展有了新的期待与展望。

近日,旅公示干部调职级人员名单,我名列其中。



近日,第73集团军某旅组织新兵授枪仪式,激励新战士传承发扬旅队优良传统,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投入练兵备战之中。本报特约通讯员 刘志勇摄

武警株洲支队强化风气监督员队伍教育管理

争当表率示范“排头兵”

■刘大旺 贺韦豪 张博扬

“战友之间应当保持健康、纯洁的相互关系,严禁拉帮结派,不要拉拢老乡关系”……近段时间,武警株洲支队某中队基层风气监督员小王,针对以前反复提醒过的一些问题,对个别仍有些不以为然的官兵进行及时提醒。被提醒后,这些官兵感到比较信服。

小王刚担任风气监督员时干劲十足。为更好履行职责,他利用休息时间学习相关法规制度,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风气建设问题敢讲敢提,得到大家的认可。但有段时间,小王感到战友对他的意见“不买账”了。一次民主测评中,他的票数不高,这让他产生了失落感。

支队纪委工作组在中队考察帮建时,了解到这个情况。调研发现,起初大

家对小王的工作很认可支持,但时间一长,小王在执纪监督中开始出现尺度不一的现象。比如,他提醒大家加强团结,自己却常与同年兵或老乡走得近,与其他战友关系一般,等等。这让官兵对小王的工作支持开始“有所保留”。

进一步了解发现,这种现象在个别基层风气监督员身上也发生过。支队领导感到,打铁还需自身硬,基层风气监督员队伍建立起来后,必须加强对他们的能力素质、纪律作风等方面的监督,让监督者首先被监督,这样才能确保监督的“探头”始终清晰,不被“蒙尘”。

“必须抓好教育监督管理,让风气监督员既要当好基层风气的‘探头’,更要当好表率示范的‘排头兵’。”为强化风气

监督员的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,支队党委立即组织对风气监督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。结合培训,支队以座谈了解、问卷调查等方式,对风气监督员履职情况和表率作用进行考评,对发挥表率作用不明显和不好的,及时加强教育管理。同时,组织开展优秀风气监督员评选活动,通过树立先进典型,调动监督员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的积极性。

通过强化教育监督和管理,进一步纯洁了风气监督员队伍,提升了他们在官兵中的公信力和满意度。经过教育引导,风气监督员小王认识到自身问题,认真积极整改,虚心接受战友监督。在去年底“双争”评选民主测评中,他以高票跻身前列。

购买二手房没法过户怎么办?

官兵来信

2018年7月,我在老家与人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,购买了一套二手房。合同签订后,我按照约定支付了首付款,并通过办理贷款支付了其余房款。可之后,卖方一直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。后来我了解到,卖方涉及其他债务纠纷,已被他人起诉到法院。请问,遇到这种情况我应该怎么办?我能否要回已经支付的房款吗?——南部战区陆军某部士官小陈

专家解答

■江愉

商品房买卖纠纷是官兵常见的法律纠纷之一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本

案中,小陈与卖方之间构成房屋买卖合同关系,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。小陈已如约支付了首付款,并办理了贷款手续以用于支付其余房款,完成了付款义务。此时,卖方拒绝配合办理过户手续,已经构成违约。

这种情况下,小陈可以向法院起诉,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,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;也可以提出解除合同,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,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考虑到该房屋可能会因为卖方的其他债务纠纷被法院采取查封措施,建议小陈优先选择起诉解除房屋买卖合同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小陈可以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,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,并赔偿损失。如果查明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又将房屋抵押给他人,或者出卖给第三人时,还可以要求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为了确保胜诉判决能够顺利执行,最终拿回购房款,小陈最好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对卖方名下的房产及

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商品房买卖属于重大的民事活动,一定要做好事前风险防范。广大官兵在购买二手房时,一定要事先核实房屋产权的真实情况,最好和卖方一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该房产是否存在设立抵押、被法院查封等情况。在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,可设立违约条款,对买卖房屋的价款、房款支付时间、过户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,以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权益。同时,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预告登记。预告登记后,未经买方同意,卖方对该房产的处分行为,如抵押或出卖给第三方等,均无效。

(作者系南部战区陆军某部法律援助站顾问)

法律服务台



近日,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武警扶绥中队,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。图为法官采用案例剖析和图文讲解相结合的方式,为武警官兵深入讲解法律知识。

杨 瑞 撰